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6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5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近日其将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7,020,000 股解除质押，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7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复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46,000,000 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其中 32,895,155 股因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投融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74,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97%。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